**連江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**

1.中華民國一○五年十二月二日連江縣政府連建商字第一○五○○五二一四一號函頒行。

2.中華民國一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連江縣政府府產工字第一○六○○一○九一八號函修正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三項。

1. 目的：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，促進創業精神，創造經濟發展，減輕本縣青年創業初期資金壓力，提供利息補貼，鼓勵青年實踐理想創業圓夢。
2. 主辦機關：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3. 執行單位：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。
4. 辦理期間：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，依先後順序審核補助，至每年經費用罄截止停止申請。
5. 服務對象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(一)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連江縣縣民。

(二)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中小企業，所經營之事業體，營業地址與稅籍

應設於連江縣。若事業體於籌設期間尚未完成合法登記，得以負責人

或出資人個人名義提出申請，並承諾事業體籌設階段結束，依法於連

江縣完成公司、商業登記或立案登記與稅籍登記。

(三)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者：

1.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。

2.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。

3.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小頭家貸款。

4.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。

5.勞動部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。

6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。

7.文化部之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。

8.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。

9.其他各部會核定之青年創業貸款。

10.其他合法公民營金融機構之青年創業貸款。

(四)未曾接受中央、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。

前項之年齡限制，如自本要點實施屆滿三個月，經費仍有剩餘時，申請人得不受年齡限制，逕向本府申請之。

1. 貸款利息補貼額度：

(一)申請人向各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，補貼貸款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參佰萬

元為上限。如有續貸或重新辦理貸款之需求，得向本府新申請利息補

貼，惟每人以 1 次且合計貸款金額仍以參百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共同創業之出資人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，得同時以事業體名義申請

補助。同一事業體數人同時申請利息補貼，申請人以3人為上限，且

利息補貼之總貸款金額以玖佰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向本府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高以5年為限，自核准補貼日次月

起連續計算，其補貼利息利率最高以百分之三為限。

(四)依本要點申請利息補貼者，以向同一金融機構正常繳息之金額為限，

不包括本金、逾期利息及違約金。

1.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補貼之申請：

(一)連江縣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。(格式如附件一)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三)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四)事業體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：商業(公司)設立登記證明文

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、登記證、開業

執照或立案證照影本。

(五)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縣之證明文件影本：如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

函文影本、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

文件(附其一即可)。

(六)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一份。(格式如附件二)

(七)可資證明事業體合夥人資料：如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或商業抄本等。

（無則免附）

(八)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補助，及承諾事業體於籌設階段結

束，將依法於連江縣完成公司、商業登記或立案與稅籍登記之切結書

一份。(格式如附件三)

(九)行政契約書一式2份。(格式如附件四)

上開文件如有缺漏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全案退還。

1. 申請人經本府核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按季於每年4月5日、7月5日、10月5日及12月31日前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：

(一)核准利息補貼函影本，初次請領需檢附。

(二)申請人個人或事業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三)每季(第1季為1-3月、第2季為4-6月、第3季為7-9月、第4季

為10-12月)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。

(四)領據(如附件五)。

前項請款時間除第4季(10-12月)應於五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外，應於十

五個日曆天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，當期不予補助，但有特殊原因經本

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申請文件如有缺漏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

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視同放棄當期補助。

1. 獲准本要點之利息補貼者應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 (如附件四)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，本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
2. 申請人每季請領利息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每季請領利息之憑證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3. 經本府核准補貼者，如需變更原核准創業計畫之相關事宜時，應先以書面敘明變更事項內容，經本府同意後始准辦理。
4.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，申請人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利息：

(一)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連江縣。

(二)事業體於籌設階段結束，依法完成公司、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體未

設籍連江縣。

(三)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。但變更創業計畫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未親自經營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者。

(五)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歇業、解散。

(六)以事業體名義申請之負責人變更。

(七)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
(八)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(九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訪。

(十)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。

十三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